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四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竊盜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而言
本條例所稱贓物犯指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竊盜犯竊得之動產或為牙保者而言
- 第 三 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 一 未曾受刑之宣告
 - 二 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不起訴之處分
 - 三 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 前項但書檢察官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 第 四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一 有犯罪之習慣者
 - 二 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三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四 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由法院以判決為之其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五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二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五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二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第 十 條 第三條之人犯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判決確定科刑應付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得由檢察官斟酌情形聲請法院移付感化教育依本條例執行之但宣告刑為罰金而未經易服勞役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人犯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判決確定科刑應付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得由檢察官斟酌情形聲請法院令入勞動場所依本條例之規定強制工作

第 十 一 條 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除本條例第三條但書情形外不

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關於保護管束之規定施行前已受感化教育處分者如具有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聲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處分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場所由各省政府設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地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